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后，应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30.71 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 1,367.24 万元、理财收益 3,571.17 万元及利息收入 92.30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同意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企业运行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19年8月5日